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鈺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涵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黃鈺涵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鈺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4日	112年9月14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7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396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74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5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10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74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5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7日	112年1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359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51號	